

## 刑法修正案（十一）有关资本市场内容及解读三

（转载自中国证监会网站）

刑法修正案（十一）已于2020年12月26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本次刑法修正案有关资本市场内容，是继证券法修订后涉及资本市场的又一项重大立法活动，与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改革相适应，形成了与新证券法在法律责任体系上的有效衔接，大幅强化了对证券期货犯罪的刑事惩戒力度，对于切实提高证券违法成本、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推进注册制改革、保障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体现了零容忍的监管理念。

本次刑法修正案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保障金融改革、维护金融秩序为目标，与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改革相适应，和《证券法》修改相衔接，大幅提高了欺诈发行、信息披露造假、中介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和操纵市场等四类证券期货犯罪的刑事惩戒力度。具体如下：

### （三）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刑法（2017年修正）	刑法修正案（十一）
<p>第182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b>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b>；（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期货交易，<b>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b></p>	<p>第182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操纵证券、期货市场，<b>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b>，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的；（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期货交易的；（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帐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的；（四）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p>

<p><b>量的；</b>（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b>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b>（四）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b>或者大量申报买入、卖出证券、期货合约并撤销申报的；</b>（五）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进行证券、期货交易的；（六）对证券、证券发行人、期货交易标的公开作出评价、<b>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同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或者相关期货交易的；</b>（七）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	---

### 【解读】

通过对本条文的修改，实现与《证券法》修订的有效对接。将“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要素提至条文的整体规定部分。并在原条文对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行为列举的基础上，借鉴新《证券法》针对市场中出现的新的操纵情形的规定，进一步明确对“幌骗交易操纵”“蛊惑交易操纵”“抢帽子操纵”等新型操纵市场行为追究刑事责任。

需要注意的是，《证券法》有关于“意图影响”的规定，本次刑法修正案未对此进行提及。

### 【延伸阅读】

#### 1. 新《证券法》关于操纵证券市场行政法律责任的规定

第 55 条 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操纵证券市场，影响或者意图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一）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

（四）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者大量申报并撤销申报；

(五) 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

(六) 对证券、发行人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

(七) 利用在其他相关市场的活动操纵证券市场；

(八) 操纵证券市场的其他手段。

第 192 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操纵证券市场的，责令依法处理其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操纵证券市场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关于操纵期货市场行政法律责任的规定

第 70 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 20 万元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合同，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

(二) 蓄意串通，按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期货交易，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的；

(三) 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的；

(四) 为影响期货市场行情囤积现货的；

(五)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行为。

单位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关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五项“其他操纵期货交易价格行为”的规定》（证监会令第 160 号）

第 2 条 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申报、撤单或者大额申报、撤单，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并进行与申报方向相反的交易或者谋取相关利益的，构成操纵。

第 3 条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并进行相关交易或者谋取相关利益的，构成操纵。

第 4 条 对合约或合约标的物作出公开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并进行与其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方向相反的期货交易的，构成操纵。

第 5 条 在临近交割月或者交割月，利用不正当手段规避持仓限制，形成持仓优势，影响期货交易价格的，构成操纵。

<http://www.csrc.gov.cn/pub/jiangxi/xxfw/tzzsyd/zcfg/202103/t20210304393576.htm>